

臺北市警察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警 察 勤 務	一. 外 勤 工 作	<一>加強一般勤務	1.加強各級勤務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本市治安。
		<二>校園護童勤務	1.依全市各區治安環境、交通狀況需要及警力調配選定部分小學實施校園周邊步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防止治安事故發生，行經學童通行之交通流量繁雜路口，協助學童安全通行，並對在學校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予以關懷留意，適時協助、防止意外發生。 2.推動轄區派出所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二十四小時超商愛心商店等處所，劃設守護走廊，加強學童之安全維護。 3.協助各國民小學師生及導護志工交通安全宣導及指揮手勢訓練。
		<三>維護婦幼安全	1.推動「校園周邊環境守護走廊」工作計畫，結合校區學童犯罪預防觀念及有效運用民力資源，以維護學童就學安全及預防兒童被害或失蹤案件發生。 2.促請各單位處理兒童受虐案件，主動通知主管機關社會局派員處理，以落實受虐兒保護及責任通報制度。 3.組成「婦幼安全業務」督考小組，實地考核各單位處理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

		<p>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成效。</p> <p>4.普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提醒民眾周知犯罪預防觀念，持續結合各學校、機關團體規劃婦幼安全研習班及各項宣導活動，以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p> <p>5.落實行政資源整合觀念，要求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案件知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兒童保護個案通報社會局觀念。</p> <p>6.邀集社區婦女團體參與規劃設置「婦女安全走廊」，整合建置警局網站，降低婦幼被害比率之作爲，以達安全防护功能。</p> <p>7.打破「法不入家門」觀念，加強民眾認識民事保護令制度及賡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減少犯罪黑數。</p> <p>8.提升員警執行技巧與訓練，落實執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法定程序。</p> <p>9.賡續推動結合各分局家防官、偵查員、女警成立偵辦婦幼案件專責小組，以強化各單位專責人員受處理性侵害案件。</p> <p>10.加強警政、檢察、社政、醫療等團隊橫向聯繫，建立通報系統，推動服務網絡之完整建置。</p> <p>11.加強蒐集、分析相關重大性侵害案例，依據轄區特性，加強巡邏密度及實施路檢盤查，並就嫌疑人不明之未破案件，製作偵查報告，各項跡證研判分析，是否有類似個案或連續犯罪情狀，立即發布預警通報。</p> <p>12.強化各分局查獲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社工人員陪同進行加害者指認，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緊急收容中心。</p> <p>13.推動各分局電腦犯罪偵查小組積極執行網路巡邏，主動查察從事兒童少年性交易媒介不法案件。</p> <p>14.對於查獲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事件，加強員警落實各項保護與保密措施。</p> <p>15.強化各分局配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p> <p>16.落實家暴加害人交保、飭回通報管制機制。</p>
<p>二. 機 動 勤</p>	<p><一>維持社會秩序</p>	<p>1.運用本局巡邏網勤務，主動打擊消滅及預防犯罪，落實警察社區化，協助疏導整理交通，主動爲民服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賡續執行「加強治安勤務執行計畫」、「全面執行肅竊專案細部計畫」及「立即全面改善社會治安工作細部執</p>

務		<p>行計畫」，以有效遏止暴力犯罪。</p> <p>3.持續維護受理民眾報案警勤系統設備，掌握治安狀況，強化機動反應能力，應用科學的指揮、管制方法，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p>
三.督察工作	<一>發揮團隊精神	<p>1.促進團結，提振士氣，定期召開員警榮譽團結委員會及改選委員。</p> <p>2.編列年節加茶慰問金。</p> <p>3.員警因公傷亡隨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p> <p>4.每月配合警友會舉辦本局員工慶生會活動。</p> <p>5.辦理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藉以增廣員警見識，紓解工作壓力。</p> <p>6.員警育樂中心設有K T V，供同仁及眷屬使用。</p>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p>1.加強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導正勤（業）務缺失。</p> <p>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p> <p>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與「內部管理」督導考評。</p>
	<三>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p>1.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藉由落實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灌輸員警之服務觀念及執勤技巧，並加強督考、即時導正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警民互信之合作關係。</p>

	<四>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法紀教育宣導、端正警察風紀、建立警察新形象。 2.加強風紀情報蒐集，與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落實員警考核評鑑，與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暨各單位風紀狀況檢討。 4.加強風紀探訪，認真查處風紀案件。 5.定期辦理「有違紀傾向員警」清查工作，先期發掘違法違紀端倪，予以列冊管制與防制。 6.加強辦理年節風紀監察工作，如發現有違法（紀）情事，從嚴究辦。 7.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8.貫徹要求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實施重獎重懲規定。 9.繼續檢測警紀工作，維護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士氣。
	<五>特種勤務警衛 與「濟南」警衛勤務 及臨時重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任務編組，並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於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
四. 勤 務 指 揮 管	<一>強化勤務指揮 管制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網路報案受處理系統程式及受理頁面。 2.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 3.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4.警車定位系統試辦計畫及成果評估報告。

	制		
貳. 行政警察業務	一. 行政警察工作	<一>勤務規劃	<p>1.健全警勤區：</p> <p>(1)合理調整警勤區。</p> <p>(2)慎選警勤區員警。</p> <p>(3)定點設置勤區巡邏箱</p> <p>2.加強警察勤務，推動警察社區化：</p> <p>(1)落實勤區查察、強化勤區服務功能、落實家戶訪問工作。</p> <p>(2)提供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p> <p>(3)超商及麥當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p> <p>(4)「治安死角場所」清查、列管及消滅。</p> <p>(5)分局、派出所定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p> <p>3.定期召開防制犯罪會議。</p>
		<二>正俗業務	<p>1.落實執行「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計畫」、「正俗專案工作計畫」及「住宅區掃黃工作計畫」等專案工作，遏止色情氾濫。</p> <p>2.取締猥褻出版品、錄影帶及光碟。</p> <p>3.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為。</p> <p>4.查處色情廣告物。</p>
		<三>整理市容	<p>1.持續執行違規攤販查處、督導、統計及清道專案規劃督導事宜。</p>

		<p>2.攤架保管場之攤架銷毀及委託管理員進用事宜。</p> <p>3.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排除取締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事宜。</p>
參.保安警察業務	一.保安工作	<p><一>春安工作</p> <p>1.策訂執行計畫，規劃工作重點，推動治安全民化，結合憲兵、民防、義警、巡守隊、後備軍人、社區志工、自治人員等民間力量，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p>
	<二>槍枝刀械管理	<p>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p> <p>2.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p> <p>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p>
	<三>守望相助工作	<p>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輔導各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加強協調、聯繫。</p> <p>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巡守隊。</p> <p>3.輔導民眾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及推動黑暗巷弄、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協助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p> <p>4.編列守望相助巡守隊工作補助費，補助各巡守隊經費，使其勤務能維持正常運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p> <p>5.編列補助各守望相助組織所需應勤簿冊、裝備之購置預算。</p> <p>6.對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協勤績優獎勵及因而致傷殘或死亡者適時慰問。</p>

		<四>安檢工作	1.辦理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
		<五>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警力訓練及安全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加強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固安作戰及反空降等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配合有關單位縝密執行「鎮遠計畫」。 4.重要各項電訊（力）線路及重要工業設施安全維護。 5.轄內重要政府機關、駐華外籍機構、使領館、電（視）台、廠礦、車站等治安要點安全維護。 6.受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7.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六>犯罪預防工作	1.協助社區居民建立社區聯防體系，輔導成立巡守隊並提供基本防身訓練及必要裝備。
肆. 刑事警察勤務	一. 預防犯罪	<一>掃黑、預防犯罪及列輔不良分子	1.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相關法令，持續全面執行檢肅流氓工作。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臺北市預防犯罪檢測評估法制化工作。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功能，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

		<p>安風水師)，積極查察治安死角、建立守護走廊，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p>6.輔導計程車無線電台參與治安聯防工作。</p> <p>7.依「防制治安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二項工作，有效防制再犯。</p> <p>8.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p>
二.	偵辦刑案	<p><一>積極偵辦各類刑案</p> <p>1.恪遵法定程序，發揮整體偵防功能，精進偵查技術，提高整體偵查績效。</p> <p>2.強化重大刑案管制，嚴格要求報告紀律，清理未破積案，擴大破案績效。</p> <p>3.重視現場勘察，蒐集跡證，及時查訪被害人及目擊證人。</p> <p>4.宣導民眾提供線索，因而偵破刑案，從優頒發獎勵金。</p> <p>5.嚴密督導考核，厲行重獎重懲。</p>
	<二>全面檢肅竊盜犯罪	<p>1.依據發生竊盜案件斑點圖、犯罪模式、時地段等檢討分析，調整勤務作為，深入社區治安死角的小區域巡邏工作。</p> <p>2.持續實施「順風專案工作」、「萬家燈火執行計畫」及「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等專案工作，採「預防」及「偵查」並重，遏阻竊盜案件發生。</p> <p>3.採「查贓緝犯、緝犯追贓」相互運用，以堵塞、斷絕銷贓管道。</p> <p>4.擴大宣導家戶聯防、社區守望相助，提高全民共同防竊意識。</p>
	<三>檢肅毒品	<p>1.落實反毒任務分工，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壓縮毒品需求。</p>

		<p>2.實施強化毒品查緝專案工作，及執行前科毒犯尿液調驗工作。</p> <p>3.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舉發及員警緝毒工作。</p>
	<四>檢肅非法槍枝	<p>1.肅清及斷絕國內、外私槍來源，加強布線偵破，緝捕走私槍械案犯、通緝犯及槍擊要犯。</p> <p>2.曾犯槍械前科分子，落實輔導及監管查察工作，防止再犯。</p> <p>3.對非法製造、運輸、販賣及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業者、商家（店）及有能力製（改）造槍彈工廠、人員，加強查察取締。</p> <p>4.嚴密管理獲案槍彈，依規定時間內送驗、領回移送法院處理。</p>
	<五>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p>1.清查取締職業性賭場，澈底清除犯罪根源。</p> <p>2.選擇惡性嚴重、影響最大經營賭場者、列舉其不法資料、逐級提報審查，對構成流氓要件者，報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p>
	<六>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件	<p>1.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p>
	<七>協助維護經濟金融	<p>1.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款。</p> <p>2.偵辦偽造貨幣案件。</p> <p>3.配合協助取締地下油(氣)行。</p>

		<p>4.協助取締濫墾、濫(盜)伐、盜(濫)採砂石(土)以保護國土。</p> <p>5.協助矯正未登記工廠之保安。</p> <p>6.協助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7.協助查緝走私。</p> <p>8.積極偵辦刮刮樂、簡訊詐財案件。</p>
三. 少年 輔導	<一>少年輔導	<p>1.分析偏差行為少年特性及趨勢，提供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規劃參考。</p> <p>2.推動少年犯罪密集區防治，以增進社區資源連結及落實少年犯罪預防。</p> <p>3.建立輔導少年資料庫系統，俾利少年犯罪預防業務之運作。</p> <p>4.實施各類少年輔導機制，加強偏差行為少年之聯繫與輔導，增進少年輔導工作資源之協調與合作。</p> <p>5.推動少年及家長網路服務，發展輔導服務網路化；加強親職教育、少年生、心理及法令宣導，以預防少年犯罪。</p> <p>6.持續執行「加強少年保護措施」、「防治幫派滲入校園方案」及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p> <p>7.積極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偵處少年犯罪案件，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p>
四. 鑑 識 工 作	<一>研發及建立新式鑑識方法與技術	<p>1.訂購近年出版之刑事科學相關書籍及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法論科學)、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國際法論科學)、Journal of Forensic Identification(法論鑑識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國際法醫期刊)等期刊，汲取國內、外鑑識新知，精進科學鑑識技術。</p> <p>2.持續建構影像強化處理及列印系統，以辨識錄影帶嫌犯面貌或相關犯罪資訊(如車牌、車型等)，並對模糊不清之影像提供解讀上之建議，助益案件偵辦。</p>

		3.持續建構鞋底紋電腦資料庫，將現場鞋底紋建檔、蒐尋、比對，助益刑案偵辦。
	<二>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以提升鑑識水準。 2.執行出國進修計畫，派員前往世界先進國家學習相關鑑識技術。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三>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証技術訓練	1.賡續辦理區域鑑識人員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証技術。
	<四>充實精密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1.編列採購設置內循環式氰丙烯酸酯煙燻櫃，作為鑑識人員以氰丙烯酸酯煙燻法顯現物品上潛伏指紋採証之防護設施，保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 2.編列採購手提式多波域光源十四套，配發本局各分局，作為刑案現場跡證蒐尋、採取之用，有益刑案偵查及鑑識。
伍. 交通警察業	一. 交通秩序 <一>加強交通執法	1.持續執行「維護機車安全」、「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清道專案」、「掃除路霸」及「取締無照（牌）駕車工作細部計畫」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 2.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 3.全面推動員警禮貌運動，加強專業訓練，改善執勤及服務態度。

務	維 護		<p>4. 賡續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並配合本市停車管理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實施與人行道整建工程之完工，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以維交通秩序。</p> <p>5. 賡續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二>實施車輛行駛管制	<p>1. 賡續嚴格執行大貨車行駛管制。</p> <p>2.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p>
		<三>淨化捷運周邊交通	<p>1.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周邊汽、機車、攤販等違規案件取締，維護周邊交通秩序及環境整潔。</p> <p>2. 規劃捷運各車站人潮疏處管制計畫，並分甲、乙、丙三方案實施，適時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p> <p>3. 定期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加強法律知識及車禍處理技能，提升品質。</p>
		<四>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	<p>1.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內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維護安全、秩序之捷運搭乘環境。</p> <p>2. 定期統計分析，提供相關單位研訂具體防制對策。</p> <p>3. 配合捷運公司線上違規稽查小組，執行禁食區飲食、冒用老殘票、商業行為等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p>
		<五>加強犯罪偵防	<p>1. 為加強捷運車站內預防犯罪工作，每半年召集捷運車站內商家舉行治安座談會，並製作防範犯罪標語張貼於</p>

	工作	<p>明顯處所，以提高商家及乘客警覺。</p> <p>2.對可能發生刑案之治安死角加強巡邏勤務，並召集捷運線上保全、站務、清潔人員施以安全維護能力訓練，以防範犯罪發生。如發生亦能立即掌控、偵破，以維護捷運系統內治安。</p> <p>3.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規劃捷運全線營運時間內，派警結合捷運公司女性工作人員，以定時不定點方式，特別針對女廁、夜間婦女候車區及大廳層加強重點巡邏。為有效防止偷拍案件發生，並由捷運公司提供全頻道影音無線接收機三組外，另自行購置反偷拍偵測計頻器二十台，配發勤務人員，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特別針對女廁、電扶梯區域，加強重點巡邏偵測，藉以遏止不法偷拍行為，捍衛婦女人身安全。</p> <p>4.增購刑事鑑識器材，提高鑑識能力，以利刑案偵破。</p> <p>5.蒐集先進國家有關捷運安全防護設備資料，以為未來編列預算參考。</p> <p>6.派員出國考察及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律定捷運警察之角色定位，增進犯罪偵防功能。</p> <p>7.加強捷運共構之站前、東區、西門、台北捷運大街等地下街巡邏勤務，以防範犯罪維護治安。</p>
	<六>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1.為提升見警率，規劃實施全日駐站及重點站交通尖峰時段月台層守望勤務制度。</p> <p>2.加強服務品質之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加強警察服務態度」等有關課程，以灌輸為民服務觀念。</p>
二. 交通安全措	<一>交通事故防制	<p>1.定期統計分析，提供相關單位研訂具體防制對策。</p> <p>2.定期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加強交通事故處理技能，提升處理品質。</p>

施		
	<二>計程車駕駛人動態管理	<p>1.賡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安全教育、執業登記及素行資料調查，嚴格核發執業登記證，健全計程車執業管理制度，有效防制犯罪。</p> <p>2.受理投訴計程車駕駛人違規（法）案件之查處、追究及處罰。</p> <p>3.推廣普設「計程車服務卡」，嚴正執行「安程專案」，並結合監理二代電腦，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期達計程車人、車管理合一目標，建立舒適可靠之計程車運輸體系。</p>
陸.戶口業務	<p>一.戶口督導與資料管理</p> <p><一>加強家戶聯絡工作及督導</p>	<p>1.確實執行家戶聯絡工作，掌握人口動態，以建立警民關係為著眼，預防犯罪為目的。</p> <p>2.加強人口分析工作，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及場所，以明查暗訪為手段，防制其犯罪。</p>
	<二>強化「警察社區化」功能	<p>1.以家戶聯絡方式，強化警勤區服務功能，積極推動社區聯防及守望相助工作，共維社會治安。</p>

	<三>人口動態登記	1.辦理人口動態複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即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
	<四>戶籍登記事項 通報	1.查察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即填具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
	<五>流動人口管理	1.依據內政部函頒「流動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六>查尋人口協尋	1.依據警政署函頒「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尋（撤銷）人口案件。
	<七>戶口卡片管理	1.依據各區戶政事務所轉送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過錄註記口卡及索引卡。 2.遷入（出）本市人口之口卡建置、通報列管。 3.入、出監獄（看守所）通報單註記口卡。 4.戶口通報台全日值班勤務，接受各情治單位查詢及傳真口卡資料。
柒. 民 一.		

防 業 務	民 防 防 護 及 督 導 組 訓	<一>民防宣導	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各種機會及學校、機關、社團、廠場防護團，舉辦防空防護宣導時，加強全民防空教育。
		<二>團隊編組及督 導管理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三>團隊訓練	1.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四>民防演習	1.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空（萬安）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五>聯誼活動	1.舉辦民防團隊聯誼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六>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1.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1.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特種工程搶修隊等單位，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八>未爆(廢)彈處理	1.協調軍方處理民間散遺未爆(廢)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防情管制	<一>辦理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頒「防情管制業(勤)務手冊」及「防情通信管制業(勤)務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管制業(勤)務，加強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管制作業。 2.執行防情值勤查察督導考核。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	1.汰換直流、電子式警報器之直流電瓶設備。 2.全面檢查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警報主台警報之鐵塔，並辦理維修及油漆粉刷保養工程。

	報系統	<p>3.配合辦理本局各分局、派出所、警報台之架設及遷移工程。</p> <p>4.執行跨世紀建設藍圖計畫，持續汰換電子式警報器、終端機。</p>
捌. 保 防 業 務	一. 保 防 工 作	<p><一>加強本局安全防護</p> <p>1.定期辦理門禁管制安全防護檢查。</p> <p>2.定期召開安全會議。</p>
	<二>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p>1.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檢查並辦理獎懲。</p>
	<三>持續推行保防教育	<p>1.利用各種機會講解保密措施、洩失密案件調查處理及宣導保防安全常識。</p>
	<四>公共安全宣導	<p>1.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p> <p>2.利用民間各種機會，實施公共安全宣導教育</p>

		<五>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安全防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民營事業機構，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與措施。 2.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建立安全組織，舉辦業務聯繫會報及講習。
		<六>加強民間電信觀光安全防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民間電信觀光事業機構，舉辦聯繫會報。 2.輔導新增民間電信觀光事業機構建立安全組織。 3.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對觀光飯店施予定期檢查安全防護工作。
		<七>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廣布諮詢人員加強訪問、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2.加強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指定專人辦理保(偵)防工作。
		<八>加強大陸來台人士清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轄區派出所各級人員利用戶口查察等勤務方式，每月查訪兩次，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留、停留在台期間言行動態。

		<p><九>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p>	<p>1.督導員警對影響國家安全之情資，應隨時發掘及即時蒐報。 2.加強聯繫有關情治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3.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4.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p>
玖.外事警察業務	一.外僑管理	<p><一>居留外僑與短期外僑停留管理</p>	<p>1.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辦理。</p>
		<p><二>外僑戶口查察</p>	<p>1.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外僑戶口查察實施規定」，查察外僑戶口，確實掌握外僑動態。</p>
		<p><三>查處逾期停、居留外僑及非法外籍勞工</p>	<p>1.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p>

		<p><四>辦理僑防工作，並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關單位運用資訊過濾審核，辦理一般僑防案件。 2.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勤務部署。
		<p><五>加強僑防資料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人士基本資料及外事社調之蒐報。 2.運用入出境資料過濾審核，防範國際恐怖分子潛台從事暴力破壞活動。
		<p><六>加強各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及外僑住宅之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等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2.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區域之巡邏，並對易發生竊盜地區實施各項重點守護勤務。
		<p><七>加強特種警衛部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來華訪問外國元首、政要、外交使節，依據貴賓身分及訪問性質，妥訂警衛計畫。

		<八>編譯警察紀錄證明書	1.建立電腦網路連線，即時編譯與繕發中英文合併之警察紀錄證明書。
		<九>國際警察合作與外賓接待	1.加強與外國警政及毒品查緝機關之交流合作。 2.妥善接待外國來訪之警政團體。 3.配合外交業務之推廣，並依據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建議，適時邀請有關警政首長訪華。
		<十>加強為民服務	1.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內容涵蓋臺北市政府提供外國人所有服務的資訊；增設為民服務傳真機專線，並適時將為民服務語音系統資料加以更新及維護。
拾. 資訊業務	一. 資料處理	<一>加強資訊教育與訓練	1.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種電腦軟體之應用，提高工作效率，平均年開辦時數達 1,200 小時以上。
		<二>更新與充實電	1.充實員警應勤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一機，外勤人員三人一機之人機比。

		腦與網路設備	2.提升網路連線品質，降低斷線比例。
		<三>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與便民服務自動化	1.持續推廣本局各項業務電腦化工作之進行，運用資料庫，開發各種應用作業，簡化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2.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安裝視窗版端未查詢程式，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加強本局網站為民服務內容，提升便民服務功能。
		<四>維護資通安全	1.加強資通安全宣導。 2.推動本局 ISMS 建置，落實本局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維護。 3.強化防火牆、入侵偵測等安全管理機制。
拾壹.	一.	<一>有線電話	1.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並落實維修工作，減低有、無線電故障機率。 2.採用最新通信技術以規劃警用交換機系統，促進警用通信寬頻化。

		<二>無線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辦理轄內通訊死角之消除，以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2.加強各分局、大隊、隊及計程車聯防臺輔導、維修工作。 3.加強防災「警消」無線電整合通聯之管理。
		<三>通信專業人員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實施無線電維修及值班人員技術教育訓練，落實通信裝備維修保養，迅速完成排除故障，確保通信品質暢通。
拾貳.	一. 常年教育與訓練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辦理學科講習：課程涵蓋治安與風紀案例檢討、服務行銷與溝通技巧、員警紓壓等相關課程，本局各科、室、中心、犯罪預防組等單位視需要就各業務相關法令規定，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配合納入施教。 2.依警政署規定定期辦理常訓術科訓練暨成果驗收外，並落實推展有效實用之綜合逮捕術。 3.以員警為民服務及執勤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人事行政局、本府公訓中心、資策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維護治安之競爭力。 2.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商服務。

		諮詢輔導功能	<p>2.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減低員警工作壓力。</p> <p>3.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聯繫，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工作。</p> <p>4.辦理員警各類心理諮商研習活動，提升員警自處、自控能力。</p>
拾參.	一.	<一>編組、訓練	<p>1.警察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中隊，派出所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三年整編一次。</p> <p>2.定期舉辦編成訓練、常年訓練、任務訓練及機會教育等訓練。</p>
團	補助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p>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p> <p>2.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勤務，維護治安。</p>
隊	義勇警察大隊	<三>辦理福利濟助	<p>1.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p>
補助			

二.	補助民防團隊	<p><一>編組、訓練</p>	<p>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區民防大隊、特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婦女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社團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p> <p>2.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p>
		<p><二>輔助民防各式裝備</p>	<p>1.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p>
		<p><三>運用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勤務</p>	<p>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p> <p>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p> <p>3.災害發生時，依本局「運用民力協助搶救災害計畫」規定辦理。</p>
		<p><四>民防幹部隊員疾病、災害慰問</p>	<p>1.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福利濟助，協助紓困，妥善照護。</p>

	三. 補助 交通 義勇 警察 大隊	<一>強化協勤民力 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秩序維護。 2.賡續編組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兒童交通安全。
拾肆.	一. 土 地 購 置 及 設 備	<一>土地購置	1.交通大隊新建工程用地補償費。 2.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敦化南路派出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西湖二派出所（供鑑識中心使用）等四處用地購置費。
	二. 營 建 工	<一>營建工程	1.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文山第二分局新建工程等十處房屋興建工程。

程		
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本局暨所屬單位逾期及不堪使用之車輛三二三輛，計汽車一二三輛、機車二〇〇輛。
四. 其 他 設 備	<一>購置其他設備。	1.依實際需要專案覈實申請動支，以補原預算之不足，進而達到預算效果。
拾 伍.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